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7.15條作出之披露
及董事呈辭
及更替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簽訂諒解備忘錄，內容乃關於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醫院管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向內地有關醫院提供醫療管理之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等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將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之訂金，該筆訂金將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訂金將構成一筆墊款及由於其金額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五項適用測試規定之5%，但不多於25%，支付訂金一事構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建議並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鑑於收購建議實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呈辭、更替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漢朝先生已正式提出呈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翁國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職。

謹此提述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而發出之公告，當中提及本集團一直與賣方洽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收購其於醫院管理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並於其後訂立了諒解備忘錄。

有關收購建議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 各有關方：
- (i) Grand Brillian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現時持有醫院管理公司51%之間接權益
 - (iii) 醫院管理公司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擬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醫院管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內地從事醫療管理業務。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及賣方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繼續洽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醫院管理公司完成重組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經各有關方協定，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之前不會與其他任何第三方洽商出售該等醫院管理公司股權。Grand Brilliant須於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醫院管理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款項可予退還。所支付之訂金並無提供抵押品。該筆訂金將從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董事認為作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條款，支付該筆可予退還訂金，藉以換取賣方同意將獨家權利期限訂為自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有關方議定之其他日期）止，乃經諒解備忘錄之各有關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合理安排。

倘各有關方於上述日期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該筆款項將於隨後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Grand Brilliant。

收購建議之代價總額仍須待各有關方進一步磋商釐定。現時預期，有關代價將以各有關方議定之現金及／或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及／或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收購建議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收購建議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諒解備忘錄，Grand Brilliant將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之訂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該筆訂金將構成一筆墊款及由於其金額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五項適用測試規定之5%，但不多於25%，支付訂金一事構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倘各有關方得以簽訂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將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

醫院管理公司

醫院管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向內地有關醫院提供醫療管理之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等業務。

提出收購建議之原因

誠如本公司過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就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而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有意繼續從事其主要業務，並擬投資於香港及內地之醫療行業，而此舉可為本公司現有之環保業務及相關項目帶來協同效益及正面回報。長遠而言，為發掘更多商機，讓本公司賺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決定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並合作為內地多家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包括與環保相關之服務）。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收購建議並未簽訂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鑑於收購建議實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收購建議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設計及開發針對環保問題之環保產品及配套服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之通函。

董事呈辭、更替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漢朝先生基於私人理由已正式提出呈辭，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職。陳先生確認，彼跟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關於彼呈辭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翁國亮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及法定代表之職。翁先生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貢獻。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下列詞彙一律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系列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可能就收購建議訂立之買賣協議，惟協議訂立與否仍屬未知之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Grand Brilliant」	指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管理公司」	指	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諒解備忘錄」	指	Grand Brilliant與賣方及醫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列明有關收購建議之基本共識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收購建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賣方於醫院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吳文東先生，醫院管理公司51%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陳漢朝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